

**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5月6日的情況)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u>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u>  1.1 風險調整因素及還款期	2000年6月19日 及 2006年1月2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委員提出的意見，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因素及還款期。	<u>最新情況</u> 現正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 <u>簡報高等教育檢討</u>  2.1 院校管治及教職員的申訴	2002年12月2日 及 2004年6月21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同意在適當時候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的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的發展。	政府當局的回覆於2008年4月17日隨立法會 CB(2)1655/07-0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 <u>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2006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u></p> <p>3.1 為應付預測人力需求所提供的專上教育機會</p>	2005年10月2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闡述當局為應付預測人力需求所提供的專上教育機會。</p>	有待回覆。
<p>4. <u>語文基金</u></p> <p>4.1 幼稚園的英語教學情況</p> <p>4.2 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p>	<p>2005年12月12日 及 2007年6月11日</p> <p>2005年12月12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述計劃的報告：為支援幼稚園向學前兒童提供接觸良好英語機會所推行的試驗計劃。</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述研究的報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就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所進行的研究。</p>	<p><u>最新情況</u> 有關該試驗計劃的報告將於2008年備妥。</p> <p><u>最新情況</u> 現正進行該研究的數據分析。研究報告將於2008年備妥。</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機會</u>			
5.1 副學位學額的供求及資源分配情況	2006年12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資料：副學位學額的供求情況及撥予副學位界別的資源。	有待回覆。
5.2 海外地方適齡人士入讀大學的比率	2006年12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外地方(例如南韓及台灣)中學畢業生接受大學教育的百分比。	有待回覆。
5.3 2005年政府新聘人員的副學位資歷	2006年12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頒發院校的名稱，分項開列於2005年新聘的1 206名人員所持有的副學位資歷。	有待回覆。
5.4 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007年7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估算，為應付副學位持有人的需求而在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銜接學額所需的預計開支。	有待回覆。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5.5 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008年4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副學位畢業生對畢業後進修或求職的意願作出回應。	有待回覆。
6. <u>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u>			
6.1 對學術自由的意見	2007年10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其對學術自由的立場和看法。	有待回覆。
6.2 有關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	2007年11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分別就該報告作出書面回應。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7. <u>推行小班教學</u></p> <p>7.1 提供額外資源</p>	2008年2月2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訂定過渡期；在過渡期結束後，維持每班30人的學校應不獲當局提供額外資源；</p> <p>(b) 閷釋過渡期後的安排；及</p> <p>(c) 述明在323所已選擇於2009-2010學年開辦小班的學校(目前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公營小學的70%)推行小班教學需要多少額外資源，並與這些學校於2008-2009學年尚未推行小班教學所需要的資源作一比較。</p>	有待回覆。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8. <u>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u>  8.1 就非華語學生進行追蹤研究	2008年2月2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定期匯報下述事項的最新進展：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中國語文科課程，以及在校內提供教與學資源(包括教科書)；  (b) 追蹤並述明身處不同重要教育階段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這些階段包括小六、中一、中五、中六／中七及大學；及  (c) 述明有多少個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在聘請公務員時接受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資歷。	政府當局建議於2008年6月向委員匯報為非華語學生採取的個別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6日